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J25364

采 购 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J25364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75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750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一年服务期满后，可续约一年，协商不一致，则合同终止。合同每年签署一次，每年预算金额为 75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邀请函并接受邀请，进入项目切换到采购文件环节，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

[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现场谈判

- 须报价人的授权代表1人或法定代表人1人参加现场谈判（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谈判地点）。
- 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腾飞大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供应商等候区；
- 须报价人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谈判；
- 腾飞大厦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七、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谈判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57520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其他要求:</p> <p>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如报价人分包的, 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如报价人不分包的, 则报价人须提供报价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p> <p>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	询问	<p>询问形式: 电话或其他方式</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p>						
23.2	质疑	<p>质疑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3.2.3-23.2.5</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p> <p>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邮编: 100054) 室</p> <p>③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p>						
24.1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的企业。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 强制性产品认证

3.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我的项目中，点击进入项目，切换到成交环节，下载未中标通知书，在未中标通知书中查阅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谈判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谈判小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 (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投标最后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上述3.2.2-3.2.7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具备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验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 70 号院三期。占地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绿地率 15%，总建筑面积约 57376 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 1212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45250 平方米。共有建筑物 5 幢，其中包括：办公楼 1 幢，试验楼 3 幢，传达室 1 幢；机动车停车位 157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6 个，地下停车位 131 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70 号院三期（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项目预算金额：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一年服务期满后，可续约一年，协商不一致，则合同终止。合同每年签署一次，每年预算金额为 75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首个季度服务费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指定账户支付。此后，每季度初 5 日内采购人完成对成交人服务进行评估和验收。成交人应在验收通过后向甲方开具下季度费用的增值税发票，采

购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费用。如涉及服务天数不足整月、服务人数不足的情况，待双方在上述期限内重新结算确认后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成交人应具有系统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设项目经理 1 人，应具有 3 年以上类似管理经验，具有专科以上学历。负责全面工作，其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晰；应以物业管理法规和服务标准化、正规化为宗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保采购人的安全，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服务。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产生任何的损失，由成交人全部负责承担。

3.1 基础服务：

3.1.1、工程主管（1 人）：应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定并执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及时处理各类故障。

按甲方需求组织实施物业工程改造和更新项目，包括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保证项目质量与进度。

监督指导下属员工的工作安排和技术培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确保各项工程任务高效完成。

定期巡查公共区域，检查公共设施、水电系统、消防设备等运行状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保障物业安全。

制定节能降耗措施，优化设施设备运行方式，控制维修成本，提高物业管理经济效益。

协调处理业主报修和投诉，提供优质工程服务，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技术档案，做好设施设备台账管理工作。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参与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

置能力。

3.1.2、工程及设备维护（16人）：负责院区基建工程及综合维修、高压配电室24小时值班、供热制冷维修等工作。应配有相应的水电工、供热制冷维修工，做好配套的机电设备、供水、供电、空调制冷（持有国家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及地源热泵供水系统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路灯、草坪灯、办公室及办公、实验等区域的照明线路正常运转，出现故障立即排除；做到对室内外共用设备设施及公用设备设施设专人24小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等其他工作。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设施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月度维修完成率为90%；定期疏理项目改造、日常维修保养施工进度，并汇报甲方，保养完成率为95%。因巡查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物业管理公司全部承担。部分空间高度达到了高空作业标准，需配备高空作业相关设备设施，以及持有国家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人员。

3.1.3、消防主管（1人）：应具有3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需统筹消防体系建设、日常管控及突发事件应对，确保消防安全符合法规要求并降低火灾风险。组织开展日常、专项（如节假日、重大活动前）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消防通道堵塞、设施失效、违规动火用电等隐患。编制针对性的火灾应急预案，明确报警程序、人员疏散路线、灭火行动分工、医疗救护、物资保障等内容。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每年至少1-2次，高危场所需增加频次），覆盖全员（包括新员工），演练后总结评估，优化预案。实现“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降低一般火灾风险。

3.1.4、中控人员（8人）：24小时负责监控、操作和管理各类系统（如安防、消防、工业控制、楼宇自动化等）实时监控各类设备、仪表、屏幕数据（如安防摄像头、消防报警系统、楼宇水电系统等），发现异常

情况及时上报。消防中控岗位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国家强制性要求）。

3.1.5 动力系统及涉氢厂房安全管理 主管（1人）：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制定公辅设备及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包括运维点检、维保作业指导书、计划及记录表；维修文件模板、设备使用作业指导书、仪器计量校准计划及记录表、特种设备维保计量计划等，负责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负责运维项目内的公辅设备、基础设施的维保点检工作，并按时完成相关记录的填写工作。负责运维项目内的公辅设备、基础设施的故障处理工作，在出现故障时进行及时抢修，负责公辅设备仪器计量计划及特种设备 维保计量计划，完成仪器的定期计量工作，定期整理、保管运行资料，包括值班日志、点检记录、设备设施能耗记录、维保记录、维修记录、计量校准记录等。

3.1.6 动力系统及涉氢厂房安全管理 运行人员（4人）：负责冷却塔、冷冻水机组日常、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构检查：检查冷却塔结构是否完好，有无裂纹、变形、腐蚀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零部件检查：检查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音、振动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管道检查：检查冷却塔管道是否畅通，有无堵塞、渗漏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疏通或更换。

仪表检查：检查冷却塔仪表是否准确，如水温、压力、流量等参数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或维修。

在冷冻水机组运行期间，定期派人对维保的机组进行巡检，按《例行保养表格内》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保证其运行正常。并对检查结果认真做好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存档保存。

对园区压缩空气，氢气管道等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做到对室内外共用设备设施及公用设备设施设专人 24 小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等其他工作。因巡查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物业管理公司全部承担。

3.1.6、保洁主管（1人）：应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负责制定和完善物业保洁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质量标准，确保保洁工作有章可循，规范开展。

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保洁工作区域划分，科学安排保洁人员的工作任务和班次，保证各区域保洁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定期组织对保洁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包括清洁剂使用、清洁设备操作、不同材质表面清洁方法等，提升团队整体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每日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保洁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卫生死角、清洁不达标等问题，确保环境整洁美观，达到公司规定的卫生标准。

负责保洁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与管理，控制成本，合理调配和使用清洁设备、工具及用品，做好库存管理，避免浪费。

处理业主或客户关于保洁服务方面的投诉和建议，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如在特殊天气（暴雨、暴雪等）情况下，组织保洁人员参与应急处理工作，保障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和正常秩序。

关注行业动态和先进的保洁技术和理念，不断优化本部门的工作方式，推动保洁工作创新和发展。

3.1.7、卫生保洁（11人）：负责院区公共区域、各会议室布置、保洁、热水保障等工作。保洁人员应做好办公区、公共区域、公共设备设施、卫生间、室外道路、广场、草坪、停车场、宣传栏、垃圾桶、路灯、草坪灯、室内外上下管道、标识等设施的日常保洁。做到地面无杂物、无

废弃物、无污渍，夏季防汛冬季扫雪等环境卫生清洁率达 99%。排水管、下水管等室内外沟渠保持畅通，窨井和水池无超量淤积，窨井和水池每年至少全面清理 2 次，单体建筑一层的外窗玻璃每周清洗 1 次。保洁用品、用具(含驻外实验室)甲方不另行提供。垃圾日产日清等其他工作。垃圾清运费(含驻外实验室)甲方不另行支付。

3.1.8、会议服务人员（2人）：年龄 25（含）-45（含）周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服务人员着正装，佩戴工牌，以整洁、端庄的仪表接待与会者。在接待过程中，要保持微笑服务，使用礼貌用语，为与会者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在会议进行期间，服务人员需要随时关注与会者的需求，提供茶水等服务，确保与会者的舒适度。通常，服务人员会每 15 分钟添加一次茶水，以满足与会者的饮水需求。

会议结束后补好所需的杯子、茶叶，达到使用状态。会议用茶杯，每日清理干净，无茶渍、无污渍，并做到一客一消毒。随时检查会议室内的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以免延误会议的进行。根据会议的需求随时领取茶叶、纸杯及会议用品。保持所有会议室、报告厅的卫生整洁。桌、椅、窗台、门无尘土、无污渍。随时处于待用状态。会议结束后及时清理会议室卫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3.1.9、绿化主管（1人）：应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制定园区绿化养护计划，包括植物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安排，确保园区绿化景观的整洁美观。

监督和指导绿化团队日常工作，检查工作质量，确保各项绿化养护工作按计划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定期巡查园区绿化区域，及时发现并处理植物生长异常、病虫害等问题，保障绿化植物健康生长。

负责绿化设备和工具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控制养护成本。

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特性，合理调整养护方案，提升绿化景观效果，并提出改进措施。

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处理业主或客户关于绿化的投诉和建议，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负责新员工的技术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确保团队高效运作。

遵守公司及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符合环保要求和物业管理规范。

3.1.10、绿化（4人）：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整形、补植补造、修整树盘、抹芽除蘖、老树复壮、树木扶正、林分更新、浇水排涝、施肥追肥、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间株定株、移植间伐、地被种植、清理杂草、根除有害杂草、土盘松土、土壤改良、涂白、架杆、绿化设备（包括水井、喷灌机浇灌设备等）的维护、垃圾收集、清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可燃物清理、冬季扫雪除冰、垃圾收集、清运、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保护、应急救灾、养护管理方案编制、档案管理等。

3.1.11、各类日常维护：各类临时小修、急修：每周巡视办公桌椅、门锁、窗帘、照明、指示灯、上下水管道、装潢破损、卫生间设施及公用设施设备等设备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每年夏冬季前的空调系统清洗维护保养、地源热泵的24小时专人值守、夏季防汛冬季扫雪及维护保养等。

3.1.12、办公室房间每天必做：开关空调、更换饮用水、刷办公人员茶杯、扫地、换垃圾袋、擦办公桌、擦电源开关、擦柜子、擦沙发、擦椅子、擦窗台。检查室内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达到室内干净整洁。

3.1.13、值守岗位、特定岗位等其他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持有

国家签发的有效证件并在有效期内。

3.1.14、遇节假日物业管理公司每个岗位至少两人值守。

3.1.15、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对接并建立联系。

3.1.16、建立物业档案；建立完备的物管相关资料及设备维修保养资料。

3.1.17、物业管理公司在服务期间，因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过失，所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由物业公司予以承担。如果导致招标人对外承担责任的，招标单位有权向物业公司予以追偿。甲方对物业管理公司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按照绩效考核支付服务费。

3.1.18、完成招标单位交给的其他临时工作，物业管理公司不得另行收费。产生额外费用的工作，招标单位会提前告知物业管理公司。

3.2 综合服务：

3.2.1、协助采购人对接项目所在园区内企业服务资源，如：实验室使用氢气、压缩空气、加压供水等能源配套服务，保障建立服务关系，并保障相关能源稳定供应。

以上服务项目共需要服务人员 51 人，其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类别）：

部门	职位	编制
物业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动力系统及涉氢厂房安全管理	主管	1
	运行人员	4
工程部	工程主管	1
	强电技工	6
	暖通主管	1
	暖通技工	7
	综修技工	2
绿化部	绿化主管	1
	绿化人员	4
保洁部	保洁主管	1
	会服	2
	保洁员	11
消防中控	消防主管	1
	中控员	8

合计	51
----	----

(二) 涉氢甲类厂房物业管理需求

1、安全管理

配备专业安全管理团队，实行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值班巡查制度，重点监控氢气储罐区的压力参数、温度变化及输送管道的密封状态及连接部位，每小时进行一次关键参数记录并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实时上传至物业管理平台。

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含人员出入授权登记、特殊作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审批管理、应急预案备案与演练等核心模块。

定期组织系统性安全隐患排查（每周专项检查、每月综合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验证闭环管理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分级督办，确保整改时效与质量。

2、设备维护

制定基于 RCM（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维护）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明确氢气储罐、输送管网等关键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周期、内容及技术标准。

建立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响应时限≤15 分钟，到场处置≤30 分钟），保障故障快速修复。

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档案，动态记录设备运行参数、维护保养记录、故障处理履历及性能评估报告。

3、环境监测

部署防爆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对厂房内氢气浓度进行实时在线监测，设置预警值（≤1%LEL）、报警值（≤2%LEL）及紧急切断值（≥4%LEL）三级阈值联动机制。

配置防爆型强制通风系统，确保厂房内空气交换次数≥12 次/小时，维

持负压通风状态以防止氢气积聚。

4、人员管理

每季度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含氢气特性、操作规程、应急技能等），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考核评估员工安全意识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按岗位风险等级配备符合 GB/T 29510 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制定防护装备领用、佩戴、检查及报废管理规范，监督员工规范使用。

5、应急管理

编制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氢气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机构、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及后期处置方案。

配置满足 30 分钟初期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防爆工具、正压式呼吸器、气体检测仪、灭火器材等），建立物资台账并每月检查有效性，确保每半年更新补充一次。

建立与周边企业、消防救援站、医疗机构的应急联动机制，签订互助协议，每年度组织一次跨单位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6、相关证明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资质相关内容做出自我承诺，确保真实准确。

2.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一份曾服务涉氢厂房的证明，例如：服务合同。

（三）日常人员检查要求

院后勤保障部定期或不定期对院区物业服务工作人员考勤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从合同签订后的次月一日开始。按照物业公司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每次人员检查，发现无正常理由缺勤，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有服务质量问题，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从当月物业服务费中扣除。

四、重要设施设备清单

重要设施设备清单表（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2 组	B11 楼地下一层机房	给排水
2	排污泵、加压泵、手摇泵、热泵循环泵	27 台	B11 楼地下二层机房	
3	热水循环装置	1 台	B11 楼顶机房	
4	电梯	5 部	B11 楼	特种设备
5	精密空调	6 台	B11 楼地下一层弱电机房	空调通风
6	变频多联机	28 台	B11 楼地下一层配电室、消防中控室，地下一至八层弱电机房	
7	分体空调	8 台	B11 楼变电室值班室、门卫室，屋顶客梯电梯机房，一层多功能厅控制室、B1 运营商机房，屋顶消防电梯机房、B1 能源站配电间、B1 弱电机房运营商机房	
8	新风机组	4 台	地下一层机房，楼顶机房	
9	风机盘管	402 台	B2~8 层、楼顶机房层	
10	排烟风机	11 台	B1 空调机房，一层送风机房，楼顶排烟机房	
11	送风机	17 台	B2 能源站水泵房，B1 风机房，一层高压分界室，楼顶生活热水机房，B1 弱电机房，	
12	模块式空气源热泵机组(涡旋)	6 台	B11 屋顶	
13	组合空调器	4 台	B1、B2 空调机房，屋顶机房	
14	换气扇	13 台	B1、一层、六层	
15	排风机	10 台	B2 能源站水泵房，B1 风机房，一层高压分界室，楼顶生活热水机房，B1 弱电机房，	
16	补风机	5 台	B2 能源站水泵房，B1 风机房，一层高压分界室，楼顶生活热水机房，B1 弱电机房，	
17	消防排烟风机	5 台	地下一层机房，楼顶机房	
18	过滤吸收器	4 台	B1、B2 空调机房，屋顶机房	
19	空调机房	2 台	B1 空调机房，屋顶机房	
20	生活热水	1 台	屋顶机房	
21	电表预付费系统	1 套	地下一层机房	弱电系统
22	弱电机房	1 间	地下一层机房	

23	多媒体操作间	1 间	地下一层机房	
24	弱电多媒体设备	若干	地下一层机房	
25	智能照明系统	1 套	地下一层机房	
26	配电室	1 间	地下一层机房	强电
27	配电箱	373 个	B2~8 层、楼顶机房层	
28	配电室	3 间	B08 二层、B10 二层、三层	B8-10 设备统计
29	强电间	1 间	B09 二层	
30	弱电间	4 间	B08 三层、B10 一至三层	
31	空调机房	7 间	B08 二、三层、B09 二层、B10 一至三 层	
32	空调泵房	2 间	B08、B10 一层	
33	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3 组	B08 楼顶	
34	闭式冷却塔	1 套	B08 楼顶	
35	循环水泵房	1 间	B08 一层	
36	超低温风冷涡旋式热泵模 块	5 台	B10 楼顶	
37	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台	B10 楼顶	
38	分体空调	30 套	B08 至 B10	
39	电梯	3 台	B08、B10 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1 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双方兹同意如下：

一、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应具有如下之涵义：

1. “物业”指在土地上建造的处所和建筑物，该处所和建筑物目前称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三期（或者经批准后修改的其他名称），即座落于“园区”即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三期；

2. “乙方”“乙方雇员”指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被许可人或代表及集团中为管理物业被不时调派到乙方处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被许可人代表、及其他被派遣到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乙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

3. “园区”指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包括但不限于A区、B区及本合同物业）。

(1) 述及条款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

(2)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具有法律上的意义。

(3) 本协议中述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部分及相关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应被解释为所指不时修正的、重新公布的、续展的或更替的该项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二、聘任

1.甲方谨此聘任乙方为物业的管理者，根据本协议条款为甲方利益管理物业，提供服务。

2.乙方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项聘任。

三、管理范围

1.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之条款，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
2.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确认的工作流程、工作质量目标（附件一）等各工作手册要求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工作。

工程及设备维护：

1.负责本项目公共区域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修缮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设施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

2.管理和监督园区主要设备运行，负责随时检查甲方认可的分包商工作的情况，确保其工作合规合法且严格按照园区规定、甲方要求、合同条款关于物业管理的内容执行，并对分包商工作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机房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各机房的管理要求执行，确保机房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
- (2) 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缺失、无损坏；
- (3) 园区手机信号系统的报修等工作；
- (4) 确保分包商派驻园区的服务人员形象、素质等符合甲方和园区的管理要求。

3.定期疏理项目改造、日常维修保养施工进度，并汇报甲方，保养完成率为95%。

4.每天至少对楼内所有区域进行全面巡视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修缮，零星维修争取24小时内完成修缮，大中修应于当日内汇报甲方。

5.日常报修/维修的要求：月度维修完成率为90%。乙方接到报修后，应于30分钟内安排工程人员抵达报修现场，并于当日内完成修缮，进行回访。较复杂的维修，应于48小时内完成。如需采买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寻求甲方理解，并于配件送达当日甲方户确认再次维修时间。

保洁服务：

序号	清洁项目	清洁周期	清洁频次	清洁标准
一	大厅			
1	清理花盆、绿植套桶	日	随时	盆内无花叶、垃圾，套桶表面洁净

2	清洁间清洁	日	随时	保洁工具摆放整齐、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3	地面清洁	日	随时	无垃圾、灰尘、水迹，光洁、明亮
4	擦拭各出入口不锈钢门套、玻璃	日	随时	无灰尘、污迹
5	各出入口防尘、防滑垫	日	1次/日	无垃圾、杂物、污迹、灰尘
6	擦拭水牌及各种标牌	日	1次/日	无灰尘、污迹
7	清倒垃圾筒及烟砂石更换	日	1次/日	筒身洁净、筒内垃圾不超过1/3，烟砂石内不得超过5个烟头或有痕迹，或发黄的砂石
8	擦拭前台	日	1次/日	无灰尘、污迹
9	2m以下石材墙面清洁	周	1次/周	无灰尘、污迹
10	出/回风口	月	1次/季度	无灰尘、污迹
11	顶棚灯罩	季度	1次/季度	无灰尘、污迹
12	内玻璃幕墙	季度	1次/季度	无灰尘、污迹、手印、水迹
13	大厅转门顶部	季度	1次/季度	无灰尘、污迹、手印
二 楼层				
1	垃圾筒清洁	日	2次/日	清倒及时、筒内垃圾不超过1/3，筒身洁净
2	擦拭消防栓箱、各项标牌	日	1次/日	无灰尘、污迹
3	清洁间清洁	日	随时	保洁工具摆放整齐、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4	电梯厅门套及外门清洁	日	随时	无灰尘、污迹、手印
5	公共走廊地毯吸尘清洁	日	1次/日	无垃圾、灰尘
6	不锈钢腰线清洁	周	1次/周	无灰尘、污迹、手印
7	洗手间筒灯罩	季度	1次/季度	无灰尘、污迹
三 外围				
1	外围地面清扫	日	随时	地面无垃圾、杂物、漆痕、胶痕、无汽车机油

2	垃圾筒清洁	日	1 次/日	筒身洁净、筒内垃圾不超过 1/3	
3	广场灯杆、旗杆、不锈钢立柱、标牌清洁	月	1 次/月	洁净无污迹、尘土、胶痕	
四	卫生间				
1	擦拭地面	日	随时	无污迹、水迹	
2	冲洗小便池、恭桶	日	随时	无污迹、尿迹、毛发	
3	擦拭洗手盆、台面、水龙头	日	随时	无污迹、水迹，不锈钢件保持光洁无水垢	
4	擦拭镜面	日	随时	无污迹、水迹、手印	
5	清倒茶水篓及垃圾篓	日	随时	筒内垃圾不超过 1/3	
6	擦拭门、墙壁、隔板	日	1 次/日	无污迹、灰尘	
五	会议室				
1	地面	日		无尘、无纸屑、无污渍、保持光洁明亮	
2	墙面	周	清掸一次	无尘渍、无污渍	
3	门	玻璃	日	干抹一次	无手印、无灰尘、无污渍、保持光洁明亮
4		铝合金	日	干抹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5	办公台、文件柜、茶几、坐椅等	日	清抹一次	无灰尘、无纸屑、无污渍	
6	废纸篓	日	清倒垃圾一次并更换垃圾袋	无污渍、无痰渍	
7	窗玻璃	季度	擦拭一次	无手印、保持光洁明亮	
8	窗框	季度	擦拭一次	无污损、无尘渍	
9	灯饰、天花	月	除尘、擦拭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无蜘蛛网	
10	通风口、空调风口	月	清洁一次	无蛛网、无灰尘	

中控室服务：

1. 每月25日带班人员应排出下个月的值班人员表并报甲方指定人；
2. 值班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班，上班应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是否正常，与交班人员作好交接班工作，并在“中控室值班交接记录”上签字交接。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3. 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
4. 消防自动控制系统出现报警时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5. 当确认为是火警误报时，排除现场干扰因素；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复位，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并在“消控值班记录表”中对误报的时间、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6. 当确认为火警时，按火势大小分别按“初起火灾”或“大型火灾”处理流程执行“初起火灾处理流程”通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开展疏散和自救工作，告知顾客、消费者不要惊慌，在工作人员和员工的引导下有序地疏散、撤离火灾现场，并用通讯工具向领导报告。

动力系统及涉氢厂房安全管理：

- 1.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制定公辅设备、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及应急处置方案，包括运维点检、维保作业指导书、计划及记录表；维修文件模板、设备使用作业指导书、仪器计量校准计划及记录表、特种设备维保计量计划等；
- 2.负责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 3.负责运维项目内的公辅设备、基础设施的维保点检工作，并按时完成相关记录的填写工作；
- 4.负责运维项目内的公辅设备、基础设施的故障处理工作，在出现故障时进行及时抢修；
- 5.负责公辅设备仪器计量计划及特种设备 维保计量计划，完成仪器的定期计量工作；
- 6.定期整理、保管运行资料，包括值班日志、点检记录、设备设施能耗记录、维保记录、维修记录、计量校准记录等；
- 7.定期对所运维的公辅设备及基础设施进行设备运转状态分析；
- 8.每月月底对各个公辅设备的能源使用状况进行统计并归档。

绿化服务：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 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50%。

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竹数不得超过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7.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8.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9.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10.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定期对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树木、花草、绿篱等植物进行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松土等，确保植物长势良好、造型整齐。绿化区域的卫生清扫，及时清除垃圾、纸屑、烟头、杂物等，保持绿地干净无污渍。

四、岗位配置如下：

岗位	人数	到岗要求	班次安排
工程项目主管	1	负责工程日常工作	9: 00-18: 00 上五休二
强电维修技	6	负责强电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8: 30-20: 30 白夜休

工 种	人 数	工作内容	休 息
暖通主管	1	负责空调采暖供冷日常工作	9: 00-18: 00 上五休二
暖通技工	7	负责值机、测温、巡视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8: 30-20: 30 白夜休休
维修技工	2	负责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综合维修	9: 00-18: 00 上五休二
保洁主管	1	负责协调所有保洁事项	8: 00-17:00 上六休一
保洁员	11	负责各楼宇、公区卫生清扫	早班 7: 00-16:00 晚班 8:00-17:00 上六休一
会服	2	负责 B11 前台、会议接待工作	8: 30-17:30 上六休一
中控主管	1	负责协调所有中控人员、及工作的安排与协调事项	9: 00-18: 00 上五休二
中控员	7	中控室监控、巡查、应急处理及园区安全服务	7:30-19:30 白班、夜班
动力系统及涉氢厂房安全管理	1	负责冷却塔、冷冻水机组日常管理	9: 00-18: 00 上五休二
	4	负责冷却塔、冷冻水机组日常、定期检查	8:00-20:00 白班、夜班
绿化主管	1	负责制定园区绿化养护计划，包括植物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安排	9: 00-18: 00 上五休二
绿化	4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整形、补植补造、修整树盘、抹芽除蘖、老树复壮、树木扶正、林分更新、浇水排涝、施肥追肥、植物防护	9: 00-18: 00 上六休一

五、紧急事件处理:

1. 制定完善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及复原流程，对各类可能突发事件设立紧急事件应急预案
2. 对各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损坏进行分析评估并设立复原计划

- 3.确保《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复原流程全面推行
- 4.对乙方人员进行《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复原流程的培训，定期进行演习，并有文件记录。
- 5.与有关部门对各类可能突发事件建立汇报工作的流程。
- 6.根据相关物业法规对甲方提供建议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 7.与甲方定期（每季度一次）举行会议并安排物业管理所需的各类服务。
- 8.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开发商转交给乙方的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作记录、电子文档等完整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新的物业乙方。同时，还应完整、完好的移交归还甲方为乙方配置的办公家具、备用维护维修设备及材料、维修机械和工具、办公电器、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为甲方为乙方配置的所有办公和维护维修用品用具，用品用具正常磨损消耗的视同为完好。
-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有合理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日常管理工作、预防性维护计划的建议/制定与执行、提高园区服务品质的各项工作、甲方或甲方总部公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基于本项目的审计工作等。

六、费用处理

(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为每月 元（大写 ），总计 元（大写 ）。

(2) 费用支付方式：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首个季度服务费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以后每季度初5日内甲方完成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和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向甲方开具下季度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涉及服务天数不足整月、服务人数不足的情况，待甲乙双方在上述期限内重新结算确认后支付，但不影响双方已确认部分的履行。

(3)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物业服务期限自,即2026年2月1日-2028年1月31日止。预算每年75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约一年；协商不一致，则合同终止。

八、各方权利和义务**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就物业服务模式及服务内容提出要求，并定期召开物业工作例会，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及改进建议。
2. 甲方有权针对服务质量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3. 指导和协助乙方建立健全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检查督导乙方在具体服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的情况。
4. 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现场服务的人员要求乙方进行改进或更换，同时甲方出具人员更换的书面说明，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更换。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针对乙方就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建议，给予反馈，因甲方未采纳乙方合理建议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的规定，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相关文件。

(2) 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3)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4)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5) 配套设施移交协议书复印件。

(6) 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就物业管理方式和甲方进行商议, 并就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提出合理建议。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不合理要求; 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的要求, 除非甲乙双方已就增项服务达成单独合作意向。

3. 在完成工作任务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 保持与甲方的沟通, 并就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进行改进, 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2.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 配置相关物业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中控室人员以及相关工程人员等, 保障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需求。对于某些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 乙方配置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签发的资质证件并在有效期内。

3. 遵守甲方安全要求及保密原则, 乙方工作人员在应急或突发事件情况下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4. 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岗前业务培训、岗上培训、礼节礼貌、仪容仪表培训。

5. 乙方人员进行危险性作业，应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操作，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终止

1.一方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本协议，而不影响其就此提出任何补救措施或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解聘员工的费用等）。

1.1如果另一方在履行其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义务时有重大疏忽、欺诈或欺骗的行为。

1.2如果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且在该项违反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列出违约的详尽细节，并要求补救该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补救，或补救的结果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除上述约定外，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任一方不得单方提出解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应当恶意执行其作为物业乙方的职责和义务，因乙方或其雇员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偿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在合同订立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或偶然损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因建筑物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乙方为履行管理职责并维护甲方利益，在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甲方对外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甲方应及时履行及遵守该等合同和协议，并且支付或保证支付乙方承诺支付的上述合同/协议款项及/或费用，但是在该种情况下，乙方应始终在其授权范围及甲方批准的预算之内妥当并本着诚实信用之原则行事。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其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全部该等损失。

3.甲方有权拒绝履行、追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和/或协议；有权拒绝履行、追认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和/协议中的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署的

合同和协议中发生的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及/或费用。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如有）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因乙方的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家具及工作服装，协议终止时若无法完整完好的归还所有物品，应照价赔偿（正常磨损损耗除外）。

6. 在乙方正确履约条件下，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直至甲方付清为止。逾期 2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要求导致服务人员不足或服务范围不足，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

十、通知

1. 任何本协议项下向双方发出的通知，应被认为在下述时间已经送达或递送：
通过传真或微信发送，则为发出时，提供打印留痕或截图为凭证；
通过专人递送，则为将通知留在上述地址的时间及对方的签收证明；
通过挂号信或其他快递递送，则为在正确填写地址且交邮后（以邮戳日期为准）的第三个个工作日，如从北京以外的地址发送，则为投邮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 就向双方送达本协议项下通知之目的，应使用下述地址和邮箱（除非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关于其新的送达地址的事先书面通知）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地址：

甲方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乙方邮箱:

十一、一般条款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装修完毕的办公场所，办公室位置位于： ，供物业乙方员免费使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新的物业乙方。
2. 本协议及其项下所有的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3. 在本协议双方（或其所有权继承人）未给予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所有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均不得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中的各个条款具有可分割性，如果任一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尽管双方确认并认同本协议中所包含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为合理，但双方认识到：某些条款可能即为前述条款之性质，并可能因为技术上的或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失效。相应的，如果任何条款（或其部分）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但在部分措辞被删除或替换后，仍可能为有效，上述条款应在进行为使其有效而必要的修订后适用。
6.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投标应答文件内容为准，并做适当补充约定。
7. 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约。

十二、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本协议或其违反、终止或其有效性引致的纠纷、争议或申诉，任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已在文首所示的日期妥为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附件 1:

《乙方工作质量标准》

附件 2:

《设施设备清单》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附件 1

乙方工作质量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目标值	测量方法	测量频率
1	安全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	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次/年
2	设备	设备完好率	90%	(1 — 每季度正在运行的设备故障数/ 设备总数) × 100%	1次/季
3	设施	建筑设施完好率	90%	建筑物梁、柱、内墙、外墙、屋面、楼面、地面、天花、门窗、楼梯、栏杆、走廊等需要维修保养部位的完好表面积/总表面积×100%	2次/年
4	管理	综合安全管理达成率	100%	每季度已完成的消防、治安、设备、环境等安全管理事项/分项工作计划事项总数×100%	1次/季
5		资料管理	100%	各类档案、资料、报价、图纸等	1次/季
7		客户满意度问卷回收率	90%	以甲方测评结果为准	1次/季度
8	投诉及回访	投诉率	≤2%	每季度有效投诉数量/客户数量×100%	1次/季
9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按相关文件规定时间处理投诉数/投诉总数×100%	1次/季
10		客户投诉回访率	90%	按相关文件规定时间处理投诉回访数/投诉总数×100%	1次/季
11	维修及回访	客户报修回访率	90%	报修完成后回访数/维修总数×100%	1次/月
12		返修率	≤0.5%	报修完成后返修数/维修总数×100%	1次/月
13		及时率	90%	每月维修及时数/维修总数×100%	1次/月
14		完成率	90%	每月维修完成数/维修总数×100%	1次/月

说明：本表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本表中未列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2

重要设施设备清单表（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2 组	给排水
2	排污泵、加压泵、手摇泵、热泵循环泵	27 台	
3	热水循环装置	1 台	
4	电梯	5 部	特种设备
5	精密空调	6 台	
6	变频多联机	28 台	
7	分体空调	10 台	
8	新风机组	4 台	
9	风机盘管	395 台	
10	排烟风机	11 台	
11	送风机	17 台	
12	模块式空气源热泵机组(涡旋)	2 组	空调通风
13	组合空调器	2 台	
14	新风换气机	1 台	
15	排风机	10 台	
16	补风机	2 台	
17	消防排烟风机	5 台	
18	过滤吸收器	台	
19	空调机房	2 台	
20	生活热水	1 台	弱电系统
21	电表预付费系统	1 套	
22	弱电机房	1 间	
23	多媒体操作间	1 间	
24	弱电多媒体设备	若干	
25	智能照明系统	1 套	强电
26	配电室	5 间	

27	配电箱	373 个	
28	配电室	3 间	B8-10 设备统计
29	强电间	1 间	
30	弱电间	4 间	
31	空调机房	7 间	
32	空调泵房	2 间	
33	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3 组	
34	闭式冷却塔	1 套	
35	循环水泵房	1 间	
36	超低温风冷涡旋式热泵模块	5 台	
37	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台	
38	分体空调	30 套	
39	电梯	3 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 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申请人信息采集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性质	
申请人规模	
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申请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申请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申请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 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四，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1-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1-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